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张家港市新成江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毛坯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张家港市新成江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1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张家港市新成江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毛坯件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105-320582-89-01-105293		
建设单位联系人	冯成江	联系方式	18015680855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大新镇新东路 16 号		
地理坐标	（ <u>120</u> 度 <u>33</u> 分 <u>22.025</u> 秒， <u>31</u> 度 <u>58</u> 分 <u>37.962</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22 手工具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66.金属工具制造 33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张行审投备[2021]442 号
总投资（万元）	25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张家港市大新镇镇区控制性详细》 审批机关：张家港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及审批文号：《张家港市大新镇镇区控制性详细》的批复（张政复〔2018〕73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张家港市大新镇总体规划总面积40.48平方公里。镇区范围西起朝东圩港，东至港城大道，北起沿江公路，南至兴联公路，面积9.39平方公里。</p> <p>产业发展战略为发展重型装备制造、冶金等临港产业，与市域层面产业区形成产业发展集群；优化自身产业发展基础，逐步淘汰低效产业，向高端制造产业转型；积极完善三产服务功能，发展为产业区服务的现代物流业、现代服务业等生产性和生活性服务产业；加大农业科技的应用力度，健全现代农业经营体制，加快发展高效农业。</p> <p>大新镇与市域各片区协调，完善配套服务、“后花园”等功能；建设拓展新镇，改造完善老镇，两者并重，全面提升镇区综合服务能力；挖掘地域文化，保护生态环境，展现有特色的城镇风貌；控制人口和用地建设规模，做精城镇功能。</p> <p>全镇现有工业企业近 700 家，产业结构以五金、纺织、机械、建筑建材和先进激光制造为主，享有“全国五金之镇”“中国五金制品行业先进产业基地”美誉。2020 年，大新镇坚持项目为王，围绕智能装备、冶金新材料等领域加大产业链招商力度，招引 3 个总投资超 10 亿元的工业项目。创新提质步伐加快，传统产业智能改造成效显著，获评国家两化融合贯标 4 个，获评示范智能车间省级 1 个、苏州市级 2 个；新增苏州市及以上人才项目 3 个、张家港市领军人才项目 4 个，净增高企 8 家。</p> <p>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见附件二），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根据张家港市大新镇土地利用规划图（见附图 4），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符合其功能定位，故选址合理可行。</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产业政策相符性</p> <p>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修订）中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不属于《苏州市调整淘汰部分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意见的通知》（苏府[2006]125 号文）中规定的淘汰类项目，亦不属于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产业，属于允许类项目，已在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备案，因此本项目</p>

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

2、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属于太湖流域，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禁止设置的行业，项目各污染物均可以做到达标排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要求。

3、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自2018年5月1日起施行），本项目建设地点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围湖造地；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磨床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不直接外排，故本项目的实施能够满足《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4、与《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5月1日实施）第十六条，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符合国家和省有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质量和资源利用的要求。本项目为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单位，已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5、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0年12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的相符性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0年12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本项目距离最近的长江干支流为项目西侧1200m的朝东圩港，属于毛坯件加工，不属于化工项目，不新建尾矿库，符合规划要求。

6、与263专项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对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30号）、《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发[2016]47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17]108号）相关要求，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1 “两减六治三提升”装箱行动方案对照表

编号	方案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两减	减少煤炭消费总量	本项目采用电能为能源，不使用煤炭能源。	相符
	减少落后化工产能	本项目从事手工具制造，不涉及电镀及化工。	相符
六治	治理太湖水环境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磨床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相符
	治理生活垃圾	本项目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相符
	治理黑臭水体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磨床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相符
	治理畜禽养殖污染	本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	相符
	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	本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相符
	治理环境隐患	本项目环境风险较小，且企业已制定相关管理制度。	相符
三提	提升生态保护	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红线管控区内，各项目污染物均	相符

升	水平	得到有效控制。	
	提升环境经济政策调控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经济政策调控。	相符
	提升环境执法监管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执法监管。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相符。

7、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与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相符性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及《张家港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张政发[2015]81号），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张家港市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

本项目周边距离《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较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长江张家港三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干河新港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较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长江（张家港）重要湿地”、“一干河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张家港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为“朝东圩港-环城河清水通道维护区”、“张家港市省级生态公益林”。

表 1-2 项目地附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名称	类型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保护区边界距离（m）
长江张家港三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120°36'8.80"E，31°59'23.48"N）上游 500 米至下游 500 米，向对岸 500 米至本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和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3500 米、下延 1500 米的水域范围和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4.43	北 2200
一干河新港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120°33'47"E，31°54'10"N）上游1000米至下游500米，及其两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和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沙洲湖整个水域以及沿一干河的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1.30	东南 4400

4000米、下延1500米的水域范围和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表 1-3 项目地附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规划》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管控区边界距离(m)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总面积	
长江(张家港市)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西自江阴交界的长山北岸鸡婆湾起、东至常熟交界止、北至长江水面与泰州、南通市界的长江水域,以及金港镇北荫村沿长江岸线部分(不包括长江张家港三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120.04	北 2400
一干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锦丰店岸至杨舍六渡桥水域及两侧各100米陆域范围,全长14公里(不包括一干河新港桥饮用水源保护区重复范围)。	2.66	东 4000

表 1-4 项目地附近《张家港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二级管控区边界距离(m)
		二级管控区		
朝东圩港-环城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二级管控区为朝东圩港至环城河水域及与水域相对应的两岸各30米陆域范围。该保护区均为生态红线二级管控区。	1.95	西 1210
张家港市省级生态公益林	生态公益林	各镇均有涉及,主要分布在塘桥镇、金港镇、乐余镇、杨舍镇等;以及锡张高速(苏虞张互通段)至张家港与无锡交界两侧沿路林,锡张高速(苏虞张公路以北段)与妙丰公路两侧沿路林,不包括与其他生态红线区的重叠部分。	7.61	南 1750

(2) 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环境空气质量:根据张家港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6月公布的《2020年张家港市环境状况公报》:2020年,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评价,张家港市城区空气质量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和一氧化碳均达标;臭氧和细颗粒物未达标。全年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以“良”为主,所占比例为49.6%;“优”所占比例为34.0%;“轻度污染”占14.0%;“中度污染”占1.6%;“重度污染”占0.8%。全年优良以上天数为305天,占83.6%,较上年提高5.3个百分点。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4.18,较上年(4.65)下降10.1%,城区环境空气质量总体稳中有升,但空气质量达标形势仍然十分严峻,尤其是细颗粒物污染依然较重。2020年,降尘年均值达到暂行标准;硫酸盐化速率年均值达标。降水pH均值为5.31,酸雨出现频率为25.5%,较上年有所上升,降水污染仍主要来自于硫氧化物。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

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6.4.1.1判定,张家港为环境空气质量非达标区。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苏州市以到2020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75%为近期目标,以到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措施,提升大气污染防治能力。届时,张家港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地表水环境质量: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厂排口二千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水质标准。

声环境质量:2020年,1类、2类、3类声功能区昼间和夜间等效声级(Ld、Ln)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功能区标准,达标率均为100%;4a类声功能区昼间和夜间达标率分别为100%和87.5%。

本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3) 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新增用水量为607t/a,来自市政管网;新增用电主要为照明用电及生产设备用电,新增用电量140万度/年,来自市政电网,对当地资源利用基本无影响,本项目的建设未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4)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尚无相关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次环评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或准入许可事项中。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原料作为能源,“三废”产生量较小,因此建设项目与该地区产业定位相符。

表 1-5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所在地张家港市大新镇新东路16号,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和《张家港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本项目不在该规划所列的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区域范围内,所以本项目符合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不新增土地,在营运过程中会消耗一定量的电、水等资源,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19年张家港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项目区地表水、噪声均能满足相关标准要求；项目区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本项目有少量的颗粒物产生，不会突破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底线。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的产业。		
(5) 与《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			
<p>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大新镇新东路，属于长江流域及太湖流域，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1-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6 与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p>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p> <p>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p> <p>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大新镇新东路，不在国家或地方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p> <p>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的项目。</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p>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p>	<p>本项目不属于上述列明的行</p>	相符

	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业。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到 2020 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2) 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3) 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污水处理厂，满足《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的相关要求。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 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p> <p>(2) 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3) 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p>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污水处理厂，不会对周边水体造成影响。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 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p> <p>(2) 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p>	本项目用水量较少，仅为生活用水、冷却用水、磨床用水。	相符
<p>(6) 与《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相符性分析</p> <p>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本项目位于大新镇新东路，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中附件2，本项目属于张家港市大新重型装备工业配套区，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表1-7 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p> <p>(2) 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的项目。</p> <p>(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p> <p>(4)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p> <p>(5)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p> <p>(6)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中淘汰类的产业，属于允许类，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符合《条例》有关要求。本项目不在阳澄湖保护区内，符合《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p> <p>(2)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地方有关污染物排放要求。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本项目投运后无生产废水排放；产生的少量颗粒物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振、隔声和距离衰减，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本项目建成后排放的各污染物较少，对环境影响较小。</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涉及环境风险源的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p>	<p>本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联动，厂区内配备了应急救援队伍和必要的应急设施和装备，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项目建成后排放的各污染物较少，对环境影响较小。</p>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 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p>	<p>本项目在运营期间使用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p>	相符

	煤焦油； 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p>综上，建设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环保政策的要求；符合规划要求，因此，符合“三线一单”环保管理要求。</p>			
<p>(7)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相符性分析</p>			
<p>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中的要求，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中的管控要求。具体管控要求及对照分析见下表。</p>			
<p>表1-8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p>			
<p>文件相关内容</p>			<p>相符性分析</p>
<p>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p>			<p>不涉及</p>
<p>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p>			<p>不涉及</p>
<p>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p>			<p>不涉及</p>
<p>4、禁止在国家、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p>			<p>不涉及</p>
<p>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不涉及</p>
<p>6、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不涉及</p>
<p>7、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和京杭大运河（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段）、新沟河、新孟河、走马河、望虞河、秦淮新河、城南河、德胜河、三茅大港、夹江（扬州）、润扬河、潘家河、螳螂港、泰州引江河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p>			<p>不涉及</p>
<p>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岸线 3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p>			<p>不涉及</p>

9、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不涉及
10、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不涉及
11、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不涉及
12、禁止在化工集中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	不涉及
13、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不涉及
14、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不涉及
15、禁止新建、扩建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新增产能项目。	不涉及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农药、医药和染色中间体化工项目。	不涉及
17、禁止新建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的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不涉及
18、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不涉及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不涉及
20、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不涉及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概况

张家港市新成江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张家港市大新镇新东路 16 号，租用张家港中天达工具有限公司生产用房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拟投资 250 万元，购置相应设备，进行毛坯件生产，项目建成后，达到年生产钳子毛坯 500 万把的生产能力。

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为本项目出具了《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张行审投备[2021]442 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以及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66.金属工具制造 332；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评价级别为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特委托我单位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

项目所涉及的消防、安全、辐射及卫生等问题不属于本评价范围，请厂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执行。

2、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20 人；

工作制度：常白班 8 小时工作制，年有效工作日为 300 天，年有效生产时间为 2400 小时。

3、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大新镇新东路 16 号，项目地址位置见附图 1。

项目东侧为徕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等企业；南侧为新东路；南 280 米处为大朝西埭居住区，约 35 户；西南 390 米处为小朝西埭 1 居住区，约 10 户；西南 270 米处为小朝西埭 2 居住区，约 40 户；西侧为市东盛锻压厂；西 390 米处为书院埭居住区，约 30 户；北 40 米处为大岸埭居住区，约 80 户；北 125 米处为顶海岸埭居住区，约 5 户；西北 140 米处为顶海岸村居民住宅，约 25 户。周围现状见附图 2。

建设内容

项目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车间内部设备布置根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物流等需要合理布局，主要包括生产区等，既满足生产又便于管理，尽量使设备排列合理、流畅、操作方便。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工艺流程顺畅，交通运输顺畅，生产区相对集中布置。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4、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生产车间	钳子毛坯	500 万把	2400h

5、主要设备

项目设备清单见表 2-2。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1	矫直机	/	3	台
2	高频感应加热设备	/	3	台
3	电动螺旋压力机	300T	3	台
4	冲床	40T	9	台
5	平面磨床	/	1	台
6	雕刻机	/	3	台
7	电焊机	/	2	台
8	空压机	/	2	台
9	冷却塔	/	3	台
10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	1	台

6、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成分、规格	年用量 t/a	最大储存量 t/a	包装、贮存方式	来源与运输
1	圆钢	13-17#	1200	100	散装、仓库	国内，汽运
2	机油	170kg/铁桶	0.17	0.17	铁桶、仓库	
3	模具	/	2	0.5	散装、仓库	
4	焊条	主要成分： Fe（不含铅）	0.005	0.005	箱装、仓库	
5	焊丝	主要成分： Fe（不含铅）	0.02	0.02	箱装、仓库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毒性毒理

名称及标识	理化特性	危险特性	毒理毒性
机油	淡黄色粘稠液体，闪点 120-340℃，自然点 300-350℃，相对密度(水=1)934.8，沸点-252.8℃，溶于苯、乙醇、乙醚、氯仿等多种有机溶剂。	可燃	无毒

7、项目建设内容组成

项目建设内容组成见表 2-5。

表 2-5 项目建设内容组成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800m ²	从事生产活动	
贮运工程	仓库	1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原料和成品堆放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00m ²	员工办公活动	
公用工程	供水	生活用水	600t/a	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
		工艺用水	7t/a	
	排水	雨水、清下水	/	排入附近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	480t/a	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		140 万 KWh/a	由当地电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化粪池	10m ³	依托租用厂房
	废气处理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1 台	处理焊接烟尘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堆场	20m ²	综合利用或处置，不排放
		危废暂存场所	5m 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处理	隔声降噪措施	隔声量 ≥30dB(A)	达标排放

8、运行期水量平衡

建设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冷却添补水、磨床用水，均来自市政供水管网。

1) 员工生活用水：本项目员工 20 人，年工作 300 天，员工用水量按 100L/d 计算，用水量合计为 600t/a，排污系数为 0.8，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8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二千河。

2) 冷却添补水：本项目高频感应加热器配套冷却塔进行隔套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冷却水添补量约为 6t/a。

3) 磨床用水: 本项目磨床使用过程中会用水进行冷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磨床用水用量约为 1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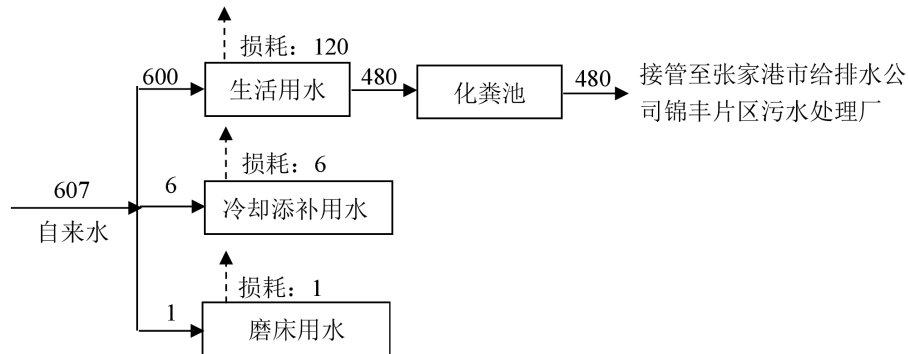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

1、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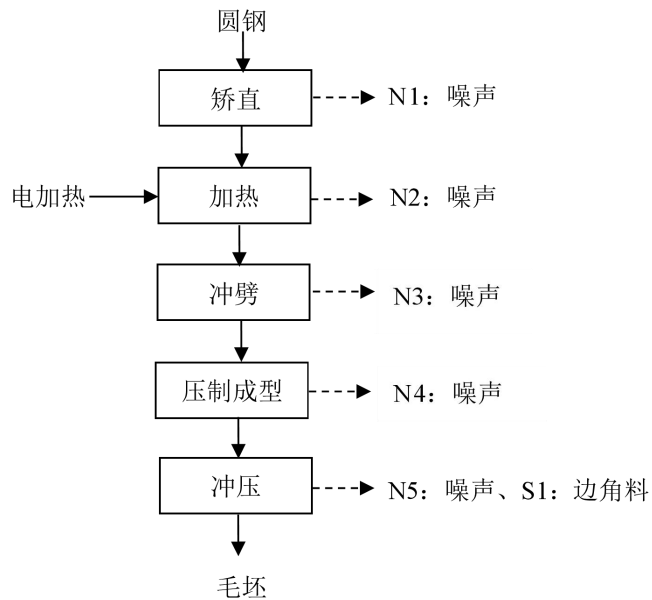


图 2-2 钳子毛坯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矫直: 外购的圆钢通过矫直机拉直。该工序产生噪声 N1;

加热: 利用高频感应加热设备把拉直的圆钢加热烧红, 温度在 800~1200°C。利用自来水隔套间接冷却, 冷却水循环使用, 仅损耗后添补, 不外排。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N2;

冲劈: 把烧红的钢材放入冲床冲成小料, 然后冲弯成一定的形状。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N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压制成型：将成型的小料放入压力机压制成型。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N4；
 冲压：将锻压成型的工件通过冲床进行冲压切边。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N5、
 边角料 S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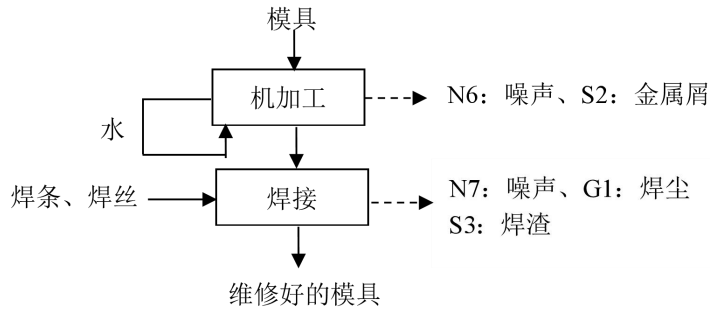


图 2-3 模具维修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机加工：利用雕刻机、平面磨床对模具进行机加工，雕刻机使用风冷，平面磨床使用水进行冷却。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N6、金属屑 S2；

焊接：利用电焊机对损坏的模具进行焊接处理。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N7、焊尘 G1、焊渣 S3；

本项目还产生的污染物有：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的焊尘 S4；设备保养更换下来的废机油 S5；使用机油产生的废空桶 S6；擦拭设备产生的废手套/抹布 S7；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S8、生活污水 W1。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张家港中天达工具有限公司空置厂房，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p>				
	<p>根据 2020 年张家港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可知，2020 年，张家港市城区空气质量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和一氧化碳均达标；臭氧和细颗粒物未达标。全年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以“良”为主，所占比例为 49.6%；“优”所占比例为 34.0%；“轻度污染”占 14.0%；“中度污染”占 1.6%；“重度污染”占 0.8%。全年优良以上天数为 305 天，占 83.6%，较上年提高 5.3 个百分点。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4.18，较上年（4.65）下降 10.1%，城区环境空气质量总体稳中有升，但空气质量达标形势仍然十分严峻，尤其是细颗粒物污染依然较重。2020 年，降尘年均值达到暂行标准；硫酸盐化速率年均值达标。降水 pH 均值为 5.31，酸雨出现频率为 25.5%，较上年明显下降，降水污染仍主要来自于硫氧化物。</p>				
	<p>SO₂、NO₂、CO、PM₁₀、PM_{2.5}、O₃ 引用《2020 年张家港市环境质量状况公告》中检测数据，见下表。</p>				
	表 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CO 为 mg/m³，其余均为 u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达标
		日均特定百分位数	14	15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40	达标
日均特定百分位数		73	8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4	70	达标	
	日均特定百分位数	104	15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35	达标	
	日均特定百分位数	78	75	超标	
CO	日均值 95 百分位浓度值	1.2	4	达标	
O ₃	最大 8 小时 90 百分位浓度值	162	160	超标	

由表 3-1 可知，2020 年，张家港市城区空气质量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和一氧化碳均达标，臭氧和细颗粒物未达标。

因此，项目所在评价区为非达标区。

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苏州市以“到 2020 年，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挥发性有机物（VOC_s）排放总量均比 2015 年下降 20%以上；确保 PM_{2.5} 浓度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力争达到 39μg/m³；确保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5%；确保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确保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为近期目标；以“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 PM_{2.5} 浓度达到 35μg/m³ 左右，臭氧浓度达到拐点，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采取如下措施：1）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和强度、深入推进燃煤锅炉整治、提升清洁能源占比、强化高污染染料使用监管）；2）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准入条件、加大产业布局调整力度、加大淘汰力度）；3）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进一步控制 SO₂、NO_x、和烟粉尘排放，强化 VOC_s 污染专项治理）；4）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深化机动车污染防治、开展船舶和港口大气污染防治、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强油品供应和质量保障、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5）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强化施工扬尘管控、加强道路扬尘控制，推进堆场、码头扬尘污染控制，强化裸地治理、实施降尘考核）；6）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全面开展汽修行业 VOC_s 治理，推进建筑装饰、道路施工 VOC_s 综合治理，加强餐饮油烟排放控制）；7）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秸秆综合利用、控制农业源氨排放）；8）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届时，张家港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2、地表水

据张家港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6 月公布的《2020 年张家港市环境状况公报》，2020 年，我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为优。

七条主要河流，25个断面，达IV类功能区水质标准的比例为96.0%，达到或优于I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为92.0%，较上年降低4.0个百分点，劣V类水质断面比例为4.0%；张家港河、二干河、东横河、南横套河、四干河和华妙河6条河流为III类水质，盐铁塘为IV类水质，III类水质河流比例为85.7%；总体水质状况优，较上年无明显变化。

城区四条河道，7个断面（不包括监视性断面）水质达标率为100%，达到或优于I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为100.0%，城区河道总体水质状况为优，较上年无明显变化。

九条自控河流，11个断面，达到或优于I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为100%，无劣V类水质断面，均高于上年；总体水质状况为优，较上年（良好）有所好转。

19条入江支流，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为100.0%，较上年无变化；总体水质状况为优，较上年（良好）有所好转。

本项目生活污水的纳污水体是二干河，根据江苏省地面水域功能类别划分执行IV类水体功能。引用张家港市环境监测站于2020年6月4日对二干河港丰公路大桥断面的环境现状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3-2 地表水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单位：mg/L）

断面	PH	TP	COD _{Cr}	NH ₃ -N
港丰公路大桥段	7.43	0.10	8.0	0.22
(GB3838-2002) IV类标准	6~9	≤0.3	≤30	≤1.5

由上述数据分析，二干河港丰公路大桥段水质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水质标准。

3、环境噪声

项目所在地属工业、居住混合区，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功能区标准。根据江苏华夏检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5月16日实测，监测时为阴天，风速小于5米/秒，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项目地声环境质量现状数据 等效声级：Leq dB (A)

编号	点位	昼间	达标情况
N1	东厂界外 1m	57.0	达《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
N2	南厂界外 1m	58.0	
N3	西厂界外 1m	59.0	
N4	北厂界外 1m	52.0	
N5	大岸埭居民住宅 1	54.0	
N6	大岸埭居民住宅 2	51.0	
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即昼间≤60dB (A)。		

从表 3-3 可以看出，项目所在地厂界外东、南、西、北侧 1 米噪声环境现状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无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二、环境质量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环保厅 1998 年颁布的《江苏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为二类区，评价区域内常规大气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4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mg/Nm ³)	依据
SO ₂	1 小时平均	0.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4h 平均	0.15	
	年平均	0.06	
NO ₂	1 小时平均	0.2	
	24h 平均	0.08	
	年平均	0.04	
PM ₁₀	24h 平均	0.15	
	年平均	0.07	
PM _{2.5}	24h 平均	0.075	
	年平均	0.035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	0.16	
	1 小时平均	0.2	
CO	24h 平均	4	
	1 小时平均	10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的纳污水体是二千河。按照《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纳污河流二千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水质标准和《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中四级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5 地表水环境指标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IV类水标准值	依据
pH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TP	≤0.3mg/L	
COD _{Cr}	≤30mg/L	
DO	≥3mg/L	
NH ₃ -N	≤1.5mg/L	
SS	≤60mg/L	《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四级标准

3、区域噪声标准

项目所在地位于张家港市大新镇，属工业、居住混合区，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功能区标准。

表 3-6 声环境质量标准									
类别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依据						
2 类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大气保护目标如下表所示。本次评价以生产车间中心为原点（东经 120°33'22.025”，北纬 31°58'37.962”）。东西方向为 X 轴、南北方向为 Y 轴，敏感点坐标为相对坐标。

表 3-7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表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大朝西埭	0	-344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约 35 户	南	280
2	小朝西埭 1	-190	-42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约 8 户	西南	390
3	小朝西埭 2	-290	-5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约 40 户	西南	270
4	书院埭	-405	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约 30 户	西	390
5	大岸埭	0	144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约 80 户	北	40
6	顶海岸埭	0	274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约 5 户	北	125
7	顶海岸村	0	279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约 25 户	北	140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8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
声环境	厂界	四周	1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
	大岸埭居住区 1	北	40	40 户	
	大岸埭居住区 2	北	50	40 户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利用原有厂房，无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对照《张家港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2015年10月发布）、《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以及现场踏勘，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北侧约2850m处的长江（张家港）三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北侧约3250m处的长江（张家港市）重要湿地；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张家港市生态红线为西侧约1760m处的朝东圩港-环城河清水通道维护区。项目所在地不在该规划所列的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

表 3-9 其他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	规模	环境保护目标（功能要求）
生态环境	长江张家港三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北	2200m	4.43km ²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长江（张家港市）重要湿地	北	2400m	116.34km ²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朝东圩港-环城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西	1210m	1.95km ²	《张家港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中水源水质保护

1、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厂区排口排放要求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相应限值，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10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项目污水接管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6~9（无量纲）
			COD	500mg/L
			SS	400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级	TP	8mg/L
			TN	70mg/L
			NH ₃ -N	45mg/L
张家港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2 标准	COD	50mg/L
			NH ₃ -N	4（6）*mg/L
			TP	0.5mg/L
			TN	12（15）*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6~9（无量纲）
			SS	10 mg/L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声环境功能区的通告》，本项目所在地为集镇，声环境功能为二类区。营运期项目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及《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中混合区、商业中心区标准。

表 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dB（A）	60	50

表 3-12 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排放限值

适用范围	执行标准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混合区、商业中心区	《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 (GB10070-88)	dB (A)	75	72

3、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焊尘（颗粒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具体标准详见下表：

表 3-13 车间外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21/4041-2021）表 3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标准。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苏环办[2011]71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的要求，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和考核因子。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TP、TN；总量考核因子：SS。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

2、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见下表：

表 3-14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t/a）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外排量
废水	水量	480	0	480	480
	COD	0.192	0	0.192	0.024
	NH ₃ -N	0.012	0	0.012	0.0019
	TP	0.0019	0	0.0019	0.0002
	TN	0.0168	0	0.0168	0.0058
	SS	0.096	0	0.096	0.0048
废气	颗粒物	0.000125	0.00009	0.000035	0.000035
固废	生活垃圾	6	6	/	0
	一般工业固废	180.05109	180.05109	/	0
	危险废物	0.21	0.21	/	0

3、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新增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035t/a，属于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为接管考核量，在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中平衡；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

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建设生产，配套设施均已完善，无土建施工过程，只要求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施工时间短，对外环境影响小，具体分析如下：</p> <p>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p> <p>1.1 大气污染物分析：</p> <p>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安装设备时产生的扬尘和进出公司的车辆排放的汽车尾气。施工期扬尘的主要来源为现场堆放、设备材料现场搬运及堆放、施工垃圾的清理及堆放和运输车辆造成的现场道路的扬尘。施工期间扬尘污染具有如下特点：流动性、瞬时性、无组织排放。</p> <p>此外，运输车辆的进出和施工机械运行中，都将产生地面扬尘和废气排放，使空气中 CO、TSP 及 NO_x 浓度有所增加，但局限在施工现场周围邻近区域。</p> <p>1.2 项目方在施工期采取的防治措施</p> <p>①加强施工区的规划管理，防止生产设备在装卸、堆放、过程中的粉尘外逸。堆场应定点定位，并采取防尘、抑尘措施，如在大风天气，对散料堆场采用水喷淋防尘。</p> <p>②运输车主要进出的主干道应定期洒水清扫。</p> <p>③加强运输管理，坚持文明装卸。</p> <p>④加强对机械、车辆的维修保养，禁止以柴油为燃料的施工机械超负荷工作，减少污染物的排放。</p> <p>⑤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保教育，提高全体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坚持文明施工、科学施工。</p> <p>1.3 项目方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大气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仍能满足二类功能区的要求。</p> <p>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p> <p>由于不用进行土建，在施工期遇大雨天气不会造成水土流失，因此无施工期含大量悬浮固体的雨水产生；本项目施工期废水排放主要是设备安装工人产</p>
-----------	---

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含悬浮物、COD 和动植物油类等。由于设备安装所需要的工人较少，因此废水排放量少，该废水清运至污水处理厂，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期的水污染物对悦来横套等附近水体的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设备安装期间，各种施工机械运行都将产生不同程度的噪声污染，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各种施工车辆的运行也会引起道路沿线噪声超标。

施工期噪声环保对策建议：

①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对施工阶段的噪声要求，禁止在夜间施工。

②工地周围设立维护屏障，同时也可在高噪声设备附近加设可移动的简易隔声屏，尽可能减少设备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③加强施工区附近交通管理，避免交通堵塞而引起的车辆鸣号。

④控制施工噪声对周围的影响，《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的要求，白天场地边界噪声不应超过 70dB (A)，夜间须低于 55dB (A)。

项目方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仍满足 2 类功能区的要求。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弃的垃圾以及各类材料的包装箱、袋等。包装物基本上回收利用或销售给废品收购站，垃圾将由环卫部门统一拉走处理。因此，上述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项目方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对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

综上，项目施工期历时短、影响小，在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这些影响因素都随之消失。

1、废气

1.1废气源强

(1) 焊接烟尘 (G1)

本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参照《不同焊接工艺的焊接烟尘污染特征》(郭永葆著)中相关资料，焊材的发尘量为 2g/kg~5g/kg，本环评取最大值，即 5g/kg，全厂焊材使用量为 0.025t/a，则焊接烟尘的产生量为 0.000125t/a，经移动式焊烟除尘器(收集效率为 80%，处理效率为 90%)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表4-1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情况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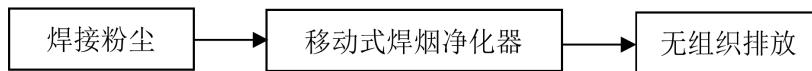
编号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位置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面源高度 (m)	面源面积 (m ²)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焊接工序	0.000052	0.000125	0.00001	0.000035	18	1000

表 4-2 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矩形面源)

污染源名称	坐标		海拔高度 m	矩形面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经度	纬度		长度 m	宽度 m	有效高度 m		
生产车间	120°33'22.025"	31°58'37.962"	5.00	48	21	18	颗粒物	0.00001

1.2 废气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可知，本项目焊接工段采用的是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属于可行性技术。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工作原理：含尘气体由风机通过吸尘管吸入箱体，进入滤袋过滤，粉尘颗粒被滤袋阻留在表面，经过过滤的净化气体由出风口排出，可直接排放在室内循环使用，也可根据需要排出室外。整个除尘过滤是一个重力，惯性力，碰撞，静电吸附，筛滤等综合效应的结果。除尘器连续工作一段时间后，滤袋表面的粉尘不断增加，继而进行清灰，粉尘抖落在集尘器(抽屉)中，再由人工进行处理。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使用灵活、结构简单、工作稳定、便于回收粉尘、适合各种独立的产尘点，体积小，就地集尘，就地处理，能有效地保证空气的洁净度，使用灵活、结构简单、工作稳定、便于回收粉尘、适合各种独立的产尘点，体积小，就地集尘，就地处理，能有效地保证空气的洁净度。

1.3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大气导则 HJ2.2-2018 的要求，本项目采用推荐模式中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模式计算无组织源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根据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环境质量模拟重点实验室发布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模式软件计算。计算参数和结果见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参数和结果表。

表 4-3 大气环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和结果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高度 m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评价标准 mg/m ³	计算结果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0001	18	48	21	0.9	无超标点

1.4 卫生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参照《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控制与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标准的制定方法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C_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毫克/米³

Q_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公斤/小时；

r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米；

L ——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米；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始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详见下表。

表 4-4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 区 近五年平均 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A	2~4	700	470	350
B	>2	0.021		
C	>2	1.85		
D	>2	0.84		

表 4-5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平均风速 (m/s)	A	B	C	D	Cm (mg/N m ³)	S(m ²)	Qc (kg/h)	L (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2.7	350	0.021	1.85	0.84	0.9	1000	0.001	0.033

根据表4-5的计算结果和《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规范要求，本项目需以生产车间边界向外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大岸埭居民住宅，距生产车间边界为125m，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敏感保护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设置要求，周边大气环境基本可维持现状，按照规定今后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也不得建设居民区、学校以及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1.5 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对本项目废气的日常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6 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排放执行标准
厂界	颗粒物	每年一次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2、废水

2.1 废水产排情况

本项目冷却添补水、磨床用水仅损耗后添补，不外排；全厂生活污水排放量 480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7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来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接管量		最终排放量		排放方式及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480	COD	400	0.192	化粪池	400	0.192	50	0.024	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二千河
		NH ₃ -N	25	0.012		25	0.012	4	0.0019	
		TP	4	0.0019		4	0.0019	0.5	0.0002	
		TN	35	0.0168		35	0.0168	12	0.0058	
		SS	200	0.096		200	0.096	10	0.0048	

2.2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8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经度	纬度				
1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东经 120°33'23.371"	北纬 31°58'35.852"	480	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

2.3 接管可行性分析

(1) 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简介

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总设计规模 6.0 万 m³/d, 目前已建一期工程, 一期工程设计处理能力为 3.0 万 t/d, 2011 年 12 月建成, 2012 年 6 月通过验收, 污水处理厂接管范围: 锦丰片区东至 204 国道, 西至太字圩港、南至晨丰公路、北至长江, 含锦丰、大新两镇的全部和晨阳、德积、乐余等镇的一部分, 目前实际接管水量约 2.5 万 t/d, 污水处理厂采用 A²/O+混凝沉淀过滤工艺, 处理后尾水采用二氧化氯消毒; 污泥处理采用机械浓缩、脱水后外运处置。该污水处理厂于 2011 年投入运营, 尾水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表 2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二千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规模为 3 万 m³/d, 目前实际接管水量约 2.5 万 t/d, 尚有 0.5 万 t/d 余量。

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引用《张家港市市域生活污水处理扩建一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规模 30000m³/d，污水厂排污口尾水排放时，对二干河全河段有一定的影响，但是水质浓度指标较静态情况下有一定降低，但仍能达到 IV 类水标准。

(2) 接管可行性

①从时间上看：污水厂目前已经正式运行，因此，从时间上看接管时可行的；

②从空间上看：目前污水处理厂管网已经铺设到项目所在地，从污水管网分析，能保证项目投产后，污水能够进入污水厂处理；

③从水量上：污水处理厂尚有剩余处理能力约 0.5 万吨。本次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6t/d，占用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量很小，不会对污水厂水量造成冲击负荷。因此，从水量上而言，项目污水是有保障的。

④从水质上：项目建成后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污染因子为 COD、氨氮、TP、TN、SS，水质简单、可生化性强，不会对污水厂处理工艺造成冲击负荷，不会影响污水厂出水水质的达标。

可见，本项目废水从水量、水质、接管标准、管网建设等各方面考虑，本项目废水进入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2.4 污水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对本项目废水的日常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9 废水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备注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	/	生活污水单独接管至污水处理厂，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3、噪声

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单台噪声源强在 75~90dB(A)之左右。噪声源强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0 主要设备噪声排放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台数	等效声级 dB (A)	所在车间 (工段) 名称	距厂区边界最近距离 m						降噪效果
					东	南	西	北	大岸埭居住区 1	大岸埭居住区 2	
1	矫直机	3	75	生产车间	135	65	20	100	130	175	≥30dB(A)
2	高频感应加热设备	3	75		135	68	20	100	130	175	≥30dB(A)
3	电动螺旋压力机	3	90		135	70	20	100	130	175	≥30dB(A)
4	冲床	9	90		135	80	20	95	125	170	≥30dB(A)
5	平面磨床	1	80		144	65	21	115	150	195	≥30dB(A)
6	雕刻机	3	80		144	60	21	120	140	185	≥30dB(A)
7	电焊机	2	80		135	70	30	110	135	180	≥30dB(A)
8	空压机	2	85		150	75	15	105	125	170	≥30dB(A)
9	冷却塔	3	80		170	45	15	95	145	190	≥30dB(A)
10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1	80		135	70	30	110	135	180	≥30dB(A)

3.2 噪声环境影响预测

各噪声源经加工区域墙壁隔声、距离衰减，预测对四周厂界的噪声贡献值计算结果见表 4-11。

根据噪声衰减点声源预测模式：

$$Lp_2=Lp_1-20lg(r_2/r_1)-\Delta L$$

式中：Lp₂——距声源 r₂ 处的声压级，dB(A)；

Lp₁——距声源 r₁ 处的声压级，dB(A)；

r₁——测量参考声级处与点声源之间的距离，1m；

r₂——预测点与点声源之间的距离，m；

L——在 r₁ 与 r₂ 间，墙体、屏障及其它因素引起的衰减量，dB(A)；

包括由于云、雾、温度梯度、风等引起的声能量衰减，地面效应引起的声能量衰减，以及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厂界噪声影响贡献值结果见下表。

表 4-11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 dB (A)

噪声源										厂界噪声贡献值					
类别	数量	叠加值	距离衰减量						隔声衰减量	东	南	西	北	大岸埭居住区 1	大岸埭居住区 2
			东	南	西	北	大岸埭居住区 1	大岸埭居住区 2							
矫直机	3	79.8	42.6	36.3	26.0	40.0	42.3	44.9	30	7.2	13.5	23.8	9.8	7.5	4.9
高频感应器	3	79.8	42.6	36.7	26.0	40.0	42.3	44.9	30	7.2	13.1	23.8	9.8	7.5	4.9
电动螺旋压力机	3	94.8	42.6	36.9	26.0	40.0	42.3	44.9	30	22.2	27.9	38.8	24.8	22.5	19.9
冲床	9	99.5	42.6	38.1	26.0	39.6	41.9	44.6	30	26.9	31.4	43.5	29.9	27.6	24.9
平面磨床	1	80.0	43.2	36.3	26.4	41.2	43.5	45.8	30	6.8	13.7	23.6	8.8	6.5	4.2
雕刻机	3	84.8	43.2	35.6	26.4	41.6	42.9	45.3	30	11.6	19.2	28.4	13.2	11.9	9.5
电焊机	2	83.0	42.6	36.9	29.5	40.8	42.6	45.1	30	10.4	16.1	23.5	12.2	10.4	7.9
空压机	2	88.0	43.5	37.5	23.5	40.4	41.9	44.6	30	14.5	20.5	34.5	17.6	16.1	13.4
冷却塔	3	84.8	44.6	33.1	23.5	39.6	43.2	45.6	30	10.2	21.7	31.3	15.2	11.6	9.2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1	80.0	42.6	36.9	29.5	40.8	42.6	45.1	30	7.4	13.1	20.5	9.2	7.4	4.9
厂界噪声叠加贡献值										28.7	34.2	45.5	31.6	29.3	26.7
项目厂界边界背景值									昼间	57.0	58.0	59.0	52.0	54.0	51.0
项目厂界边界预测值									昼间	57.0	58.0	59.2	52.0	54.0	51.0

拟采用的噪声治理措施:

- (1) 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
- (2) 车间生产时紧闭门窗。
- (3) 日常生产是应加强科学管理, 注意原料和辅料的软着落, 保持各类机械设备处于正常运行, 减少设备的非正常运行噪声, 减少货车运输等偶发性噪声的产生。
- (4) 布置绿化带, 降低厂界环境噪声。

上述措施到位时，厂界噪声现状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周边声环境仍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3.3 振动环境影响分析

（1）振动源强

本项目的主要振动源为生产车间的电动螺旋压力机和冲床。电动螺旋压力机和冲床工作时产生振动的主要原因：冲头与工作接触时的冲击力、冲压过程完成瞬间由于力的释放，曲轴及立柱的弹性收缩引起的振动力。

电动螺旋压力机和冲床的振动主要与加工的压力大小有关，压力大由曲轴承受的剪应力大，立柱的压座力亦大，每次冲压完时回弹力亦大，所以电动螺旋压力机和冲床吨位愈高，冲压振动越强烈。

（2）振动控制措施

振动污染防治途径有三个：①振动源控制②传递过程中衰减作用③对受振对象的防护。

振动源控制是一种积极隔振方法，就是将振源产生的振动大部分隔离掉，不使之向外传给环境，也即减少了振动的输出。

振动随距振源距离增加而衰减，其衰减的程度与振源的频率，土壤的性质等多种因素有关。欲使振动影响控制在允许范围，可采用加大振源与受振对象之间的距离的方法。

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本项目在电动螺旋压力机和冲床安装过程中设置独立基础，采用挡板隔声，采取弹簧减振的方式，降低冲压机在运行时的噪声和振动，可降低噪声级 10 dB(A)，振动可降低 4 dB(A)。

建议本项目的防振措施如下：

（1）选用性能好的减振材料和隔振器，选择原则如下：

- a. 刚度小，弹性好。
- b. 承载力大，强度高，阻尼适当。
- c. 耐久性好，性能稳定。

d.抗酸、碱、油的侵蚀性能好。

e.取材方便，经济实用。

f.维修和更换方便。

目前减振材料很多，如橡胶制品、钢弹簧、乳胶海绵、空气弹簧、软木等。将减振材料置于设备基础之下，能起到很好的防振效果，企业目前对冲床亦采取了这种方法。

(2) 在电动螺旋压力机和冲床周围挖一定宽度与深度的沟槽，防振沟的效果主要取决于沟深 H 与振动表面波的波长之比。通过防振沟可有效地达到减振目的。但应注意防振沟对高频振动隔离效果好，对低频振动效果不明显，而且当防振沟内积聚很多的油污、水及杂物等，就失去防振作用。

(3) 《以噪声污染为主的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标准》(GB18083-2000)表 1 中列出了机械行业小型锻造厂(声源强度 90-100dB(A))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此范围内没有敏感目标，在此范围内不要新建居民楼、学校、医院、办公楼和具有精密仪器设备的企业，以免造成振动影响。

(4) 本项目电动螺旋压力机和冲床均应采取相应的防振措施，同时合理布局，尽量远离四周厂界。

(5) 在进行具体的减振沟的设计和减振材料的选取时，设计部门应根据环评结果进行具体的技术论证，严格按照工业企业防振设计规范确定具体工艺参数，确保厂界达标，不对周围环境产生振动污染。

3.4 噪声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对本项目噪声的日常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12 厂界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排放执行标准
厂界；大岸埭居住区 1； 大岸埭居住区 2	Ld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废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全厂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冲压工序产生的边角料 S1；机加工工序产

生的金属屑 S2；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渣 S3；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的焊尘 S4；设备保养更换下来的废机油 S5；使用机油产生的废空桶 S6；擦拭设备产生的废手套/抹布 S7；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S8。

边角料 S1：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边角料的产生量约为 180t/a，收集后外卖。

金属屑 S2：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金属屑的产生量约为 0.05t/a，收集后外卖。

焊渣 S3：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焊渣的产生量为 0.001t/a，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置。

收集的焊尘 S4：根据工程章节分析，收集的焊尘的量为 0.00009t/a，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置。

废机油 S5：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1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空桶 S6：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使用机油产生的废空桶的量约为 0.06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手套/抹布 S7：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擦拭设备时产生的废手套/抹布的量约为 0.05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S8：员工的生活垃圾按每人 1kg/d 计，则全厂员工生活垃圾为 3t/a，由环卫部门清运。

4.2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中固废的判别依据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4-13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断依据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半固态	/	3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
边角料	冲压工序	固态	金属	180	√	/	
金属屑	机加工工序	固态	金属	0.05	√	/	
焊渣	焊接	固态	/	0.001	√	/	
收集的焊尘	焊接净化器	固态	/	0.00009	√	/	
废机油	设备更换	液态	油	0.1	√	/	
废空桶	原料使用	固态	桶	0.06	√	/	
废手套/抹布	擦拭设备	固态	机油	0.05	√	/	

4.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全厂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4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处置利用方式一览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半固态	/	/	/	/	900-99-99	3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冲压工序	固态	金属	/	/	/	332-01-09	180
金属屑		机加工工序	固态	金属	/	/	/	332-02-09	0.05
焊渣		焊接	固态	/	/	/	/	900-99-99	0.001
收集的焊尘		焊接净化器	固态	/	/	/	/	900-99-99	0.00009
废机油	危险废物	设备更换	液态	油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	T, I	HW08	900-214-08	0.1
废空桶		原料使用	固态	油、金属		T, I	HW08	900-249-08	0.06
废手套/抹布		擦拭设备	固态	机油		T, In	HW49	900-041-49	0.05

4.4 环境管理要求

4.4.1 一般工业固废及生活垃圾处理措施分析

企业对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与生活垃圾分开存放。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厂内集中收集，妥善贮存，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卫生填埋；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边角料、金属屑收集后外卖，焊渣收集后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建设单位设置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A.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B.贮存场所应采取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4.4.2 危险固废处理措施分析

（1）贮存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新建危废仓库，占地面积 5m²。该危废贮存场所所在地地质结构稳定，选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规范收集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并妥善分类贮存主要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以减缓危险废物贮存环节带来的环境影响，具体如下：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外运处置之前，厂内针对危险废物的不同性质，采取了在厂区内设置专门的固废仓存放，禁止将危险废弃物堆放在露天场地，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危险废物存放在室内，可防风、防雨、防晒，贮存场所的面积满足贮存需求。危险废物存放场所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规定要求设置，地面进行硬化，并铺设环氧地坪、四周设置地沟，可预防废物泄漏而造成的环境污染。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设施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施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消防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贮存设施周围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并做到防风、防雨、防晒；危险废物分类分区堆放，并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在常温下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配置有机气体报警、火灾报警装置和导出静电的接地装置。在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粘贴危险废物的识别标签。建设单位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如实和规范记录危险废物贮存情况。

综上所述，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过程做好规范贮存管理；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措施，可避免废弃物遭受雨淋水浸进而对水环境和土壤造成污染。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5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年周转量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公司南侧	5m ²	桶装	0.1t	1年
2		废空桶	HW08	900-249-08			/	0.06t	
3		废手套/抹布	HW49	900-041-49			袋装	0.05t	

项目产生的危废为密闭储存，挥发量很小，不会导致大气的污染；项目危废储存区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建设，已建危废仓库按要求建设能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避免雨水的浸渍和废物本身的分解，不会对附近地区的地下水造成污染，不会使土壤碱化、酸化、毒化，破坏土壤中微生物的生存条件，影响动植物生长发育，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222号）等文件相关要求，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应落实下列措施：

A、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中备案。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中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B、按要求在厂区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示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情况。

C、严格执行《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等；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D、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E、建设单位作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落实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F、根据苏环办[2019]327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危险废物贮存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的中间环节，在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中具有重要意义。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均应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现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设置位置、监控点位、监控系统等方面作出规定。

（2）运输过程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废在运输过程中使用专业危废运输车辆进行运输，运输过程采取跑冒滴漏防治措施，发生散落概率极低。且本项目危废为固态，当发生散落时，可能情况有：A、包装箱整个掉落，但未破损，司机发现后，及时返回将包装箱放回车上，由于包装未破损，没有废物泄漏出来，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B、包装箱整个掉落，由于重力作用，掉落在地上，导致包装破损，废物洒落一地。因此，如果本项目危废在转移过程中发生泄漏事故，应及时将泄漏的危废转移至新包装容器内。

（3）危废处置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对项目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土壤、地下水环境

5.1 污染源分析

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类型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原辅料储存及使用：项目使用机油可能通过垂直入渗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污染。

废气排放：大气沉降主要是指建设项目运行过程中，由于无组织向大气排放污染物，通过一定途径被沉降于地面，对土壤造成影响。本项目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不涉及重金属的废气排放，不涉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且废气中各因子均未列入《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 36600-2018）中，故本项目大气沉降影响可忽略不计。

废水排放：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冷却水、磨床用水可能通过垂直入渗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污染；生活污水水质简单，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概率较小。

固废暂存：本项目一般固废为固态，在处置前均存放在室内一般固废暂存区，无渗滤液产生，不会对周围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产生污染；液态危险废物若发生泄露，有可能污染土壤，并下渗进而污染地下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可避免正常情况下的渗漏。

5.2 分区防治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提出相应的防渗技术要求。

（1）建设项目场地的包气带防污性能

建设项目场地的包气带防污性能按包气带中岩（土）层的分布情况分为强、中、弱三级，分级原则见下表：

表4-16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参照表

分级	包气带岩石的渗透性能
强	岩（土）层单层厚度 $Mb \geq 1.0m$ ，渗透系数 $K \leq 10^{-6}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中	岩（土）层单层厚度 $0.5m \leq Mb < 1.0m$ ，渗透系数 $K \leq 10^{-6}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岩（土）层单层厚度 $Mb \geq 1.0m$ ，渗透系数 $10^{-6}cm/s < K \leq 10^{-4}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弱	岩（土）层不满足上述“强”和“中”条件。

包气带即地表与潜水面之间的地带，是地下含水层的天然保护层，是地表污染物质进入含水层的垂直过渡带。污染物质进入包气带便与周围介质发生物理化学生物化学等作用，其作用时间越长越充分，包气带净化能力越强。

包气带岩石对污染物质吸附能力大小与岩石颗粒大小及比表面积有关，通常粘性土大于砂性土。根据调查，项目所在区域内土壤岩性以粉质黏土为主，渗透性差，地下水流速缓慢包气带的防污性能为中。

(2)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分级

根据项目所在地水文地质条件分析，项目所在区域的浅层地层岩性主要为粉质黏土层，自然防渗条件较好。从地下水质量现状结果看，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水质良好，能满足相应的水质要求。虽然地下水水质较好，但拟建项目仍需要加强地下水保护，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

表4-17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分级表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主要特征
难	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
易	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

防渗处理是防止地下水污染的重要环保保护措施，依据项目区域水文地质情况及项目特点，提出如下污染防治措施及防渗要求。拟建项目厂区应划分为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具体见表 4-18。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见表 4-19：

表4-18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 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 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弱	难	重金属、持久性 有机污染物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6.0m, K≤1×10 ⁻⁷ cm/s, 或参考 GB 18598 执行
	中-强	难		
	弱	易		
一般防渗区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cm/s, 或参考 GB 16889 执行
	中-强	难		
	中	易	重金属、持久性 有机污染物	
	强	易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表4-19 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

编号	单元名称	污染物 类型	污染防治 类别	污染防治 区域及部位	污染途径
1	车间	其他类型	一般防渗	地面	垂直入渗
2	原料区	其他类型	一般防渗	地面	垂直入渗
3	危废暂存场所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重点防渗	地面与裙角	垂直入渗

5.3 防治措施

为减少本项目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应采取以下保护措施及对策：

①预防为主防治结合，重点开展厂区内污染场地土壤、地下水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对污染物造成的土壤、地下水污染问题，由公司负责治理并恢复土壤、地下水使用功能。

②源头控制措施：项目废水、固废均应得到合理处置，各类危废均应封闭储存及运输，定期检查密封性，防止泄漏。

③过程防治措施：厂区内采取合理绿化，采取合理的分区防渗措施，优化地面布局，厂区地面硬化处理。

④加强土壤、地下水环境保护队伍建设，有专人负责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的管理工作，制定土壤、地下水污染事故应急处理处置预案。

⑤本项目危废仓库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控”的防渗措施，可以有效保证污染物不会进入土壤、地下水环境，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危废仓库置于室内，满足四防要求，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5.4 监测计划

表4-20 本项目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点位/断面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土壤	/	/	/	正常情况下无土壤污染途径， 不开展跟踪监测
地下水	/	/	/	正常情况下无土壤污染途径， 不开展跟踪监测

6、生态环境

本项目利用已建成的厂房，无新增用地面积且不在生态保护区范围内。

7、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运营期电磁辐射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8、环境风险评价

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项目存在的潜在风险、有害因素，项目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环境风险识别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根据（HJ/T169-2018）附录 B，结合《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识别》（GB18218-2018）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储存量、临界量统计结果如下表所示。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化学品实际存在量，单位为 t。

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化学品相对应的临界量，单位为 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 ≤ Q < 10；（2）10 ≤ Q < 100；（3）Q

≥ 100。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识别见下表。

表 4-21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料储量与临界量比较表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量 qn(t)	临界量 Qn(t)	临界量依据*	该种危险 物质 Q 值
机油	0.17	2500	HJ169-2018 附录 B	0.000068
废机油	0.1	2500		0.00004
废空桶	0.06	100		0.0006
废手套/抹布	0.05	50		0.001
合计	/	/	/	0.001708

由上表可知， $Q < 1$ ，因此可直接判断企业环境风险潜势为I。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贮运工程（包括危废仓库）风险防范措施原料桶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星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发生大量泄漏：引流入环形沟收容；用泡沫覆盖，抑制蒸发；小量泄漏时应用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加强危险物品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格遵守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

②危废暂存间防范措施

危废暂存间内危险固废应分类收集安置，远离火种、热源；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

③消防措施

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仓库、生产车间严禁烟火。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规定，生产车间、公用工程、仓库等场所应配置足量的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生产车间	颗粒物 (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3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NH ₃ -N TP TN SS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表2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隔声、减振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存放于一般固废堆场,收集后外卖/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在厂区内生活垃圾堆放点统一堆放,由环卫部门清运。“零”排放,不产生二次污染。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厂区地面全部水泥硬化,在后期的运行过程中,充分重视自身的环保行为,对物料运输和贮存过程中,加强跑冒滴漏管理,降低物质泄漏和污染土壤环境的隐患,加强循环水槽的防渗性能维护。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厂房建设和总体布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生产装置的供电、供水等公用设施必须加强日常管理,确保满足正常生产和事故状态下要求。健全雨污管网系统,在雨水排口设置切换阀,合理设置污水拦截措施、导流措施等,防止事故废水、初期雨水和消防废水排入外环境。必要时配备视频监控;配备相应消防装置和事故应急设施。加强重点区域防渗防漏措施。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工作。加强日常巡查制度,减少环境事故发生。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事故应急小组,建立岗位责任制,加强应急物质装备储备,定期开展培训与演练。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80.金属工具制造332”中“其他”,实施“登记管理”。 2、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建成和投产使用,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六、结论

一、结论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后，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并按当地环境管理部门下达的排放总量指标进行控制；项目建设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不会改变项目周围地区当前的大气、水、声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要求。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使环境影响评价中提出的各项措施得到落实和实施。从环境保护的角度上来说，拟建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附图、附件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3-1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2 设备布置图

附图 4 张家港市大新镇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5 张家港市生态红线图

附件一 备案证

附件二 不动产权证、排水许可证

附件三 租赁合同

附件四 噪声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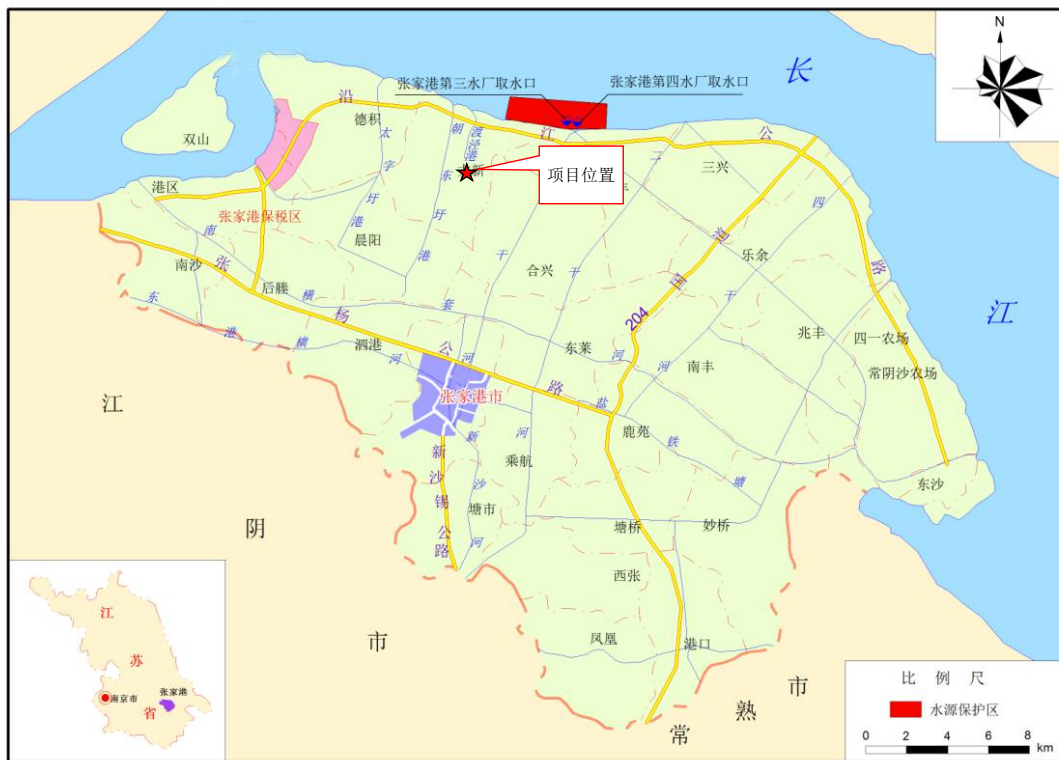
附件五 环评合同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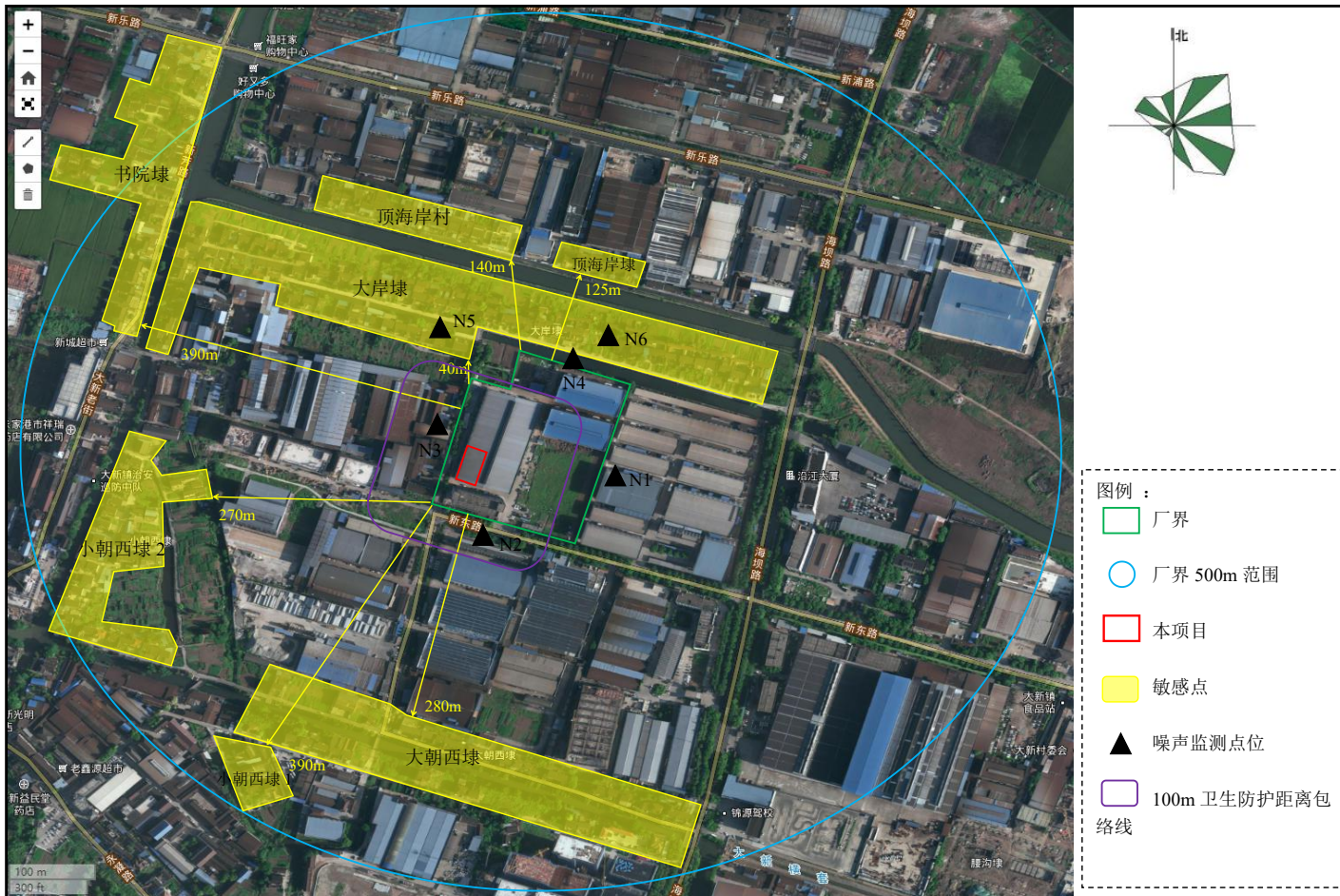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无组织)	/	/	/	0.000035	/	0.000035	+0.000035
废水	生活污水	/	/	/	480	/	480	+480
	COD	/	/	/	0.192	/	0.192	+0.192
	NH ₃ -N	/	/	/	0.012	/	0.012	+0.012
	TP	/	/	/	0.0019	/	0.0019	+0.0019
	TN	/	/	/	0.0168	/	0.0168	+0.0168
	SS	/	/	/	0.096	/	0.096	+0.096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	/	/	180	/	180	+180
	金属屑	/	/	/	0.05	/	0.05	+0.05
	焊渣	/	/	/	0.001	/	0.001	+0.001
	收集的焊尘	/	/	/	0.00009	/	0.00009	+0.00009
危险废物	废机油	/	/	/	0.1	/	0.02	+0.1
	废空桶	/	/	/	0.06	/	0.06	+0.06
生活固废	生活垃圾	/	/	/	3	/	3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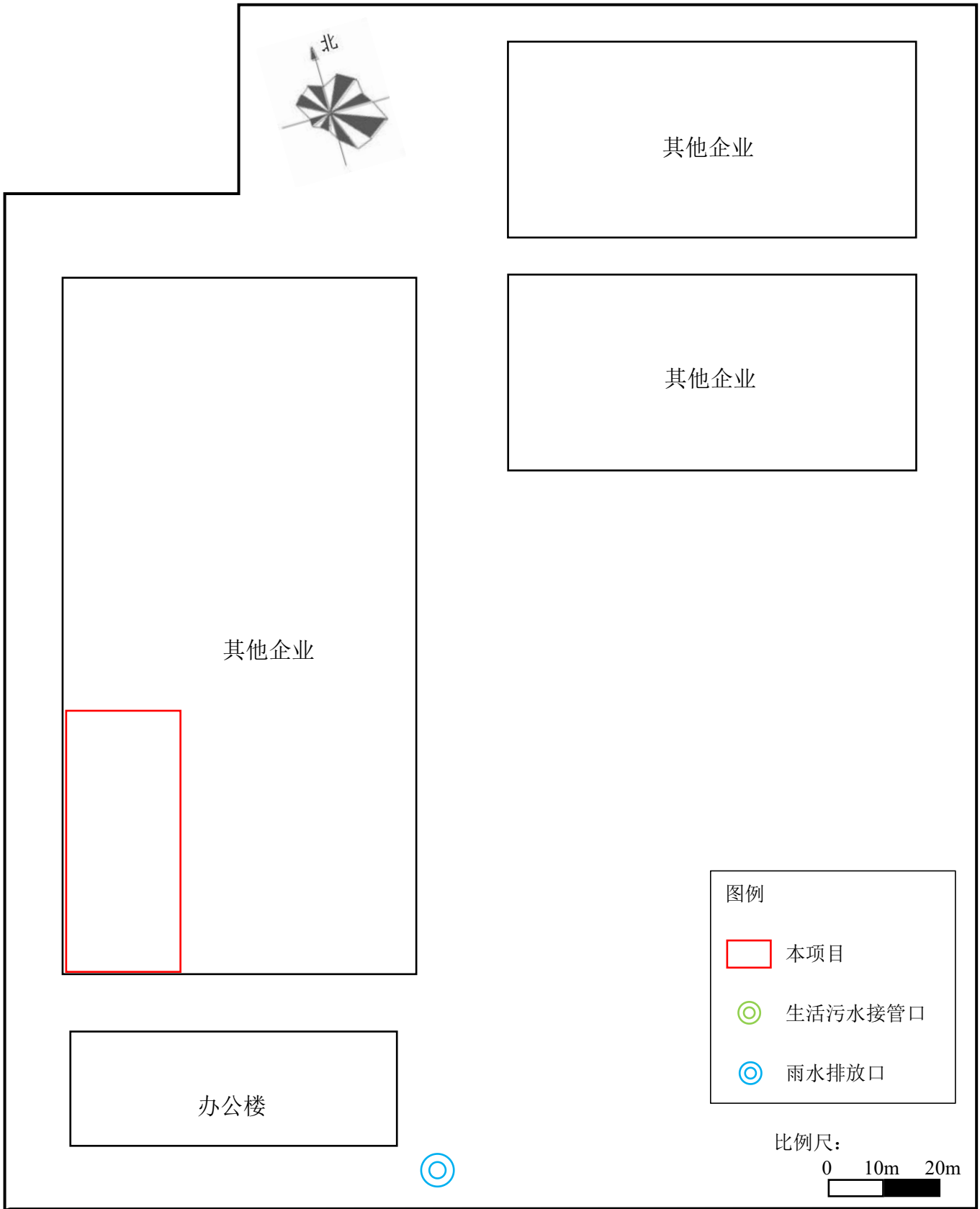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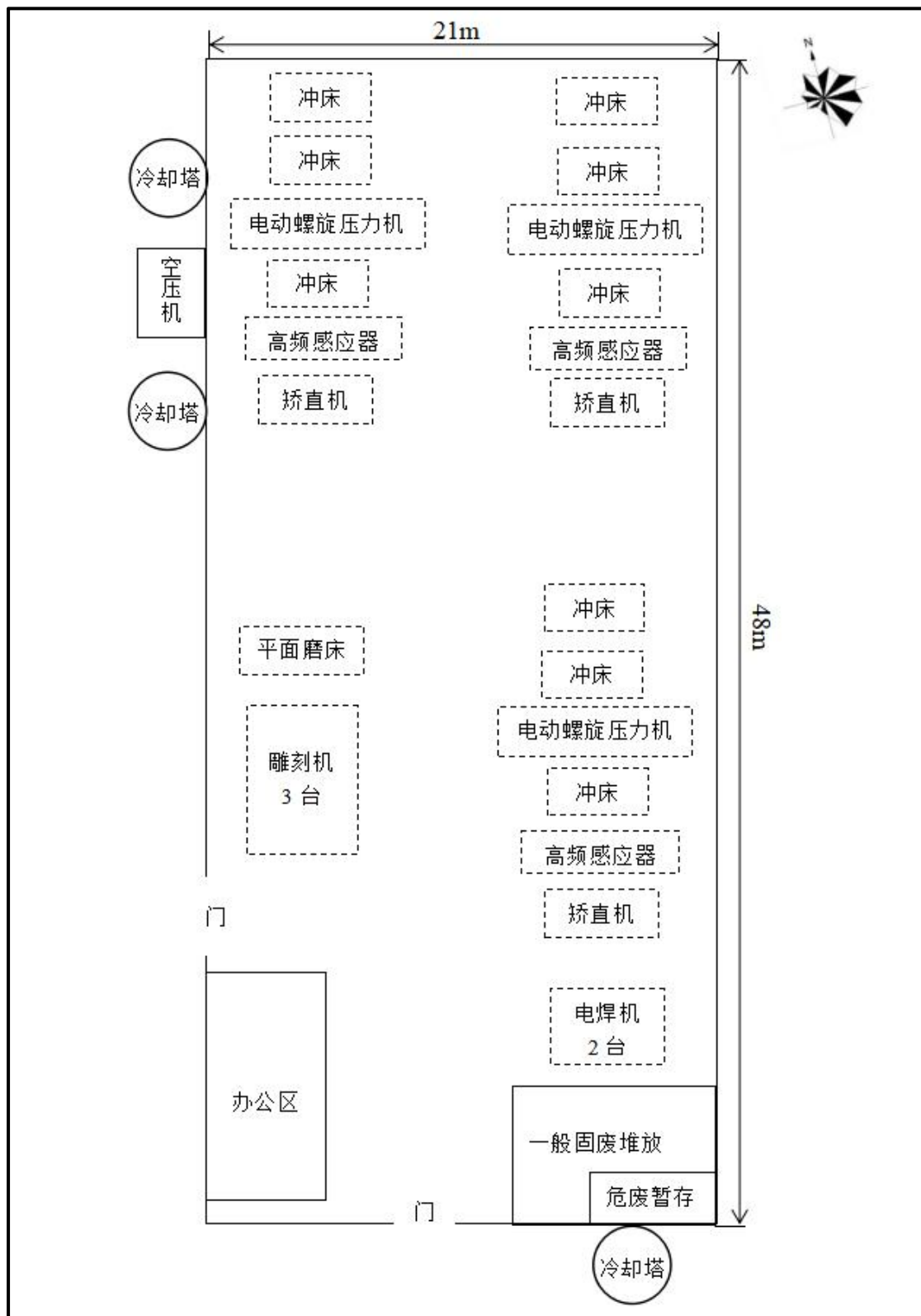
附图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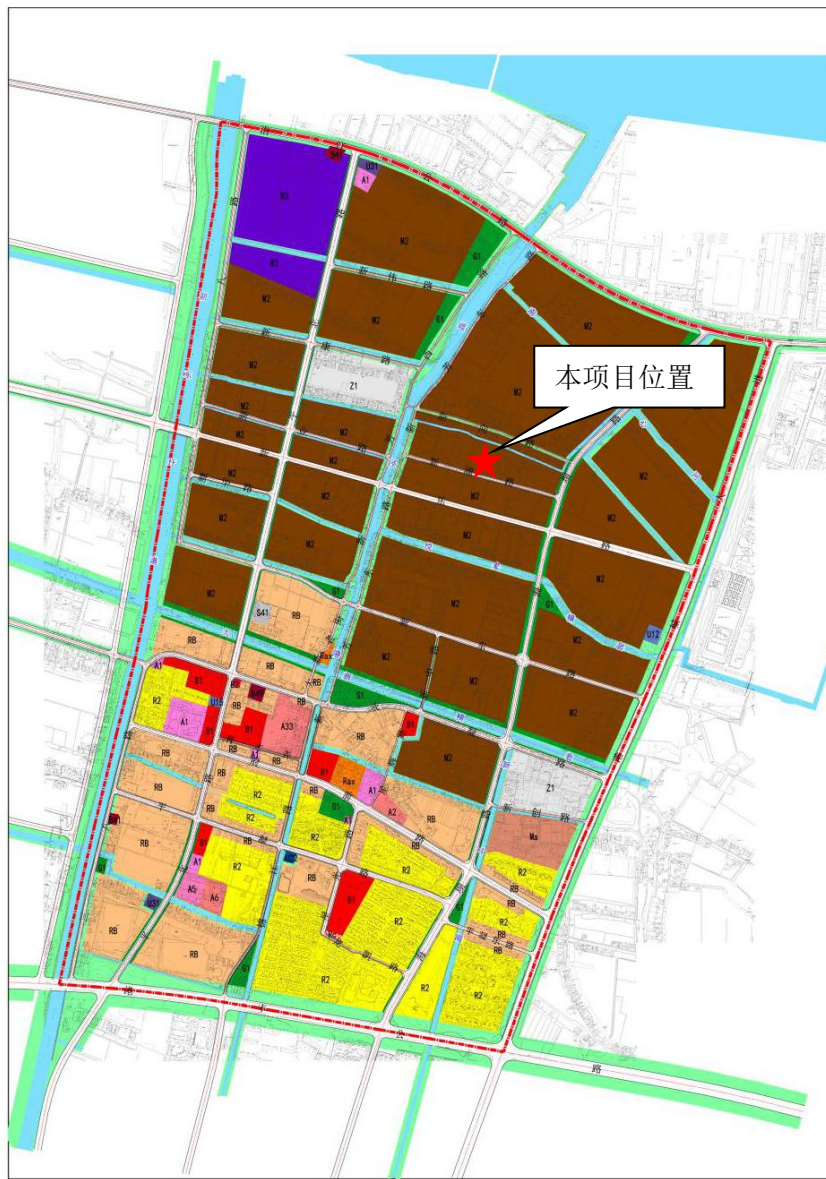


附图 3-1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2 设备布置图

张家港市大新镇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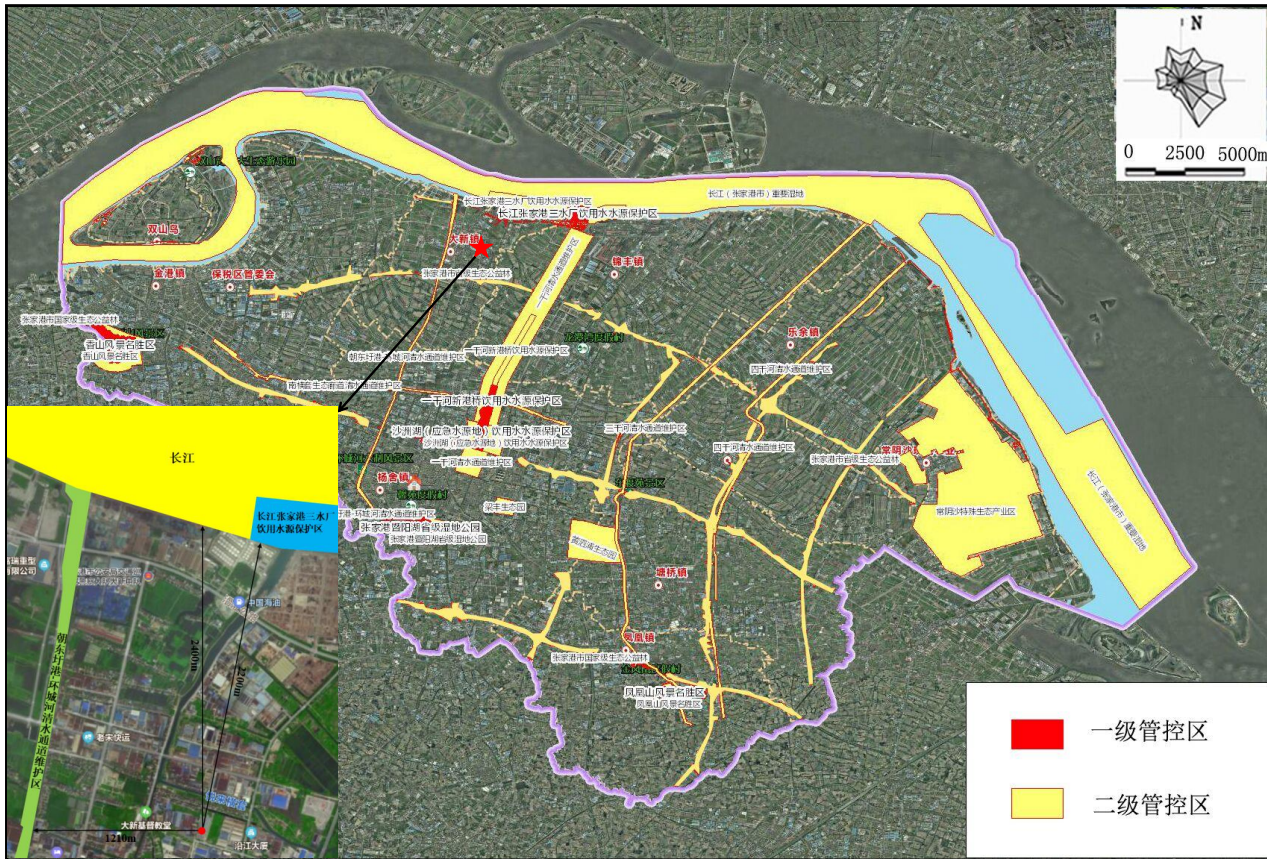


图例

- R2 二类居住用地
- Rb 基层社区中心用地
- Rax 幼儿园用地
- RB 商住用地
- A1 行政办公用地
- A2 文化设施用地
- A33 中小学用地
- A5 医疗卫生用地
- A6 社会福利用地
- B1 商业用地
- B2 商务用地
- B3 加油加气站用地
- B4 其他公用设施营业
- M1 二类工业用地
- Me 生产研发用地
- S1 三类物流仓储用地
- S41 公共交通场站用地
- U12 供电用地
- U15 通信用地
- U2 环卫用地
- U31 消防用地
- G1 公园绿地
- G2 防护绿地
- Z1 白地
- 水域
- 规划用地界线

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4 张家港市大新镇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5 张家港生态红线图